

白鹭洲游泳馆、儿童乐园劳务外包服务合同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NGP-2024-033)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南阳市, 卧龙区

一、招标条件

本白鹭洲游泳馆、儿童乐园劳务外包服务合同招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35.7488 万元, 招标人为南阳北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次采购项目为白鹭洲游泳馆、儿童乐园劳务外包服务合同招标项目, 共 1 个包; 白鹭洲游泳馆、儿童乐园位于南阳市滨河大道与京宛大道交叉口向南 100 米处, 园区包含白鹭洲游泳馆、儿童乐园两座气膜场馆以及一个游客服务中心, 建筑面积近 1 万平方米, 依托南阳市水上运动中心、第三体育健身中心等连片体育产业资源的优势, 丰富延伸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链条, 助力打造南阳青年友好示范园;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白鹭洲游泳馆、儿童乐园劳务外包服务合同招标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白鹭洲游泳馆、儿童乐园劳务外包服务合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2.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2.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1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5 年 01 月 16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邮件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范蠡路宏江中央广场 2 号楼 1705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2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范蠡路宏江中央广场 2 号楼 1705

七、其他

河南广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南阳北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委托，就白鹭洲游泳馆、儿童乐园劳务外包服务合同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投标人积极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GP-2024-033

2、项目名称：白鹭洲游泳馆、儿童乐园劳务外包服务合同招标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控制金额：1357488.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次采购项目为白鹭洲游泳馆、儿童乐园劳务外包服务合同招标项目，共 1 个包；白鹭洲游泳馆、儿童乐园位于南阳市滨河大道与京宛大道交叉口向南 100 米处，园区包含白鹭洲游泳馆、儿童乐园两座气膜场馆以及一个游客服务中心，建筑面积近 1 万平方米，依托南阳市水上运动中心、第三体育健身中心等连片体育产业资源的优势，丰富延伸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链条，助力打造南阳青年友好示范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3 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标准。

5.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2.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 2.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及方式

- 1、时间：2025年01月10日至2025年01月16日，每天上午08:30至12:3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邮件获取，300元/套，售后不退。
- 3、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将获取招标文件需要提供的资料按照本公告下列要求整理扫描件发送邮件至 hngpgcg1@163.com。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2）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发送成功后联系张女士：19102144105）经初步审核无异议后发送招标文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予接纳。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2月0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开标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范蠡路宏江中央广场2号楼1705。
-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七、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北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滨河大道与京宛大道交叉口向南 100 米处白鹭洲公园（原栋能魔王健身公园）

联系人：郭女士

联系方式：158935587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广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范蠡路宏江中央广场 2 号楼 1705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9102144105

2025 年 01 月 09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阳北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滨河大道与京宛大道交叉口向南 100 米处白鹭洲公园（原栋能魔王健身公园）

联 系 人：郭女士

电 话：1589355870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广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范蠡路宏江中央广场 2 号楼 1705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9102144105

电子邮件：hngpgcl@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